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涉及金额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不影响 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审查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后,管理层初步判断在该 业务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 总额法确认收入。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会计类第 1 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对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模式进行审慎 地梳理,对商品贸易业务判断不再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是结合新收入准则 相关条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 要责任:(2)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公 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从公司商品 贸易业务的经营实质判断,管理层决定对未实质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的业务模式 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 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前期会 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对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影响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 其中影响数据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第一季度调整前	2020 第一季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90,127,831.67	207,132,255.88	-82,995,575.79
营业成本	287,293,159.08	204,297,583.29	-82,995,575.79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 第一季度调整前	2020 第一季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83,215,742.85	200,220,167.06	-82,995,575.79
营业成本	280,484,561.58	197,488,985.79	-82,995,575.79

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调整后: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流通业	207,132,255.88	204,297,583.29	1.37	-33.65	-33.75	增加 0.14 个 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	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树脂	188,212,912.45	185,730,344.35	1.32	-21.21	-21.27	增加 0.08 个百 分点	
食用农 产品	69,516.72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	·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207,132,255.88	204,297,583.29	1.37	-33.65	-33.75	增加 0.14 个 百分点	

2、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影响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 其中影响数据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半年度调整前	2020半年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601,698,255.91	433,829,676.19	-167,868,579.72
营业成本	595,821,521.74	427,952,942.02	-167,868,579.7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 半年度调整前	2020半年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587,654,564.71	419,785,984.99	-167,868,579.72
营业成本	581,966,118.95	414,097,539.23	-167,868,579.72

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減(%)	
商品流 通业	433,829,677.19	427,952,942.02	1.35	-29.22	-29.39	增加 0.22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	产品情况	己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減(%)	
树脂	399,409,746.23	394,488,824.70	1.23	-24.70%	-24.78%	增加 0.10 个百 分点	
铝锭	33,723,196.41	33,264,117.32	1.36	-54.00%	-54.08%	增加 0.19 个百 分点	
食用农 产品	590,318.01	200,000.00	6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C/ABS 合金	106,416.5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国内	433,829,677.19	427,952,942.02	1.35	-29.22%	-29.39%	增加 0.22 个百 分点	

3、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影响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修订), 其中影响数据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第三季度调整前	2020 第三季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	--------------	------

营业收入	881,540,682.12	642,276,101.49	-239,264,580.63
营业成本	873,127,707.44	633,863,126.81	-239,264,580.63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 第三季度调整前	2020 第三季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859,922,517.73	620,657,937.10	-239,264,580.63
营业成本	851,782,843.59	612,518,262.96	-239,264,580.63

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流 通业	642,276,101.49	633,863,126.81	1.31	-22.41	-22.53%	增加 0.1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	务分产品'	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树脂	588,814,961.22	581,666,892.05	1.21	-19.96	-19.99	增加 0.04 个 百分点
铝锭	51,555,017.00	50,897,386.43	1.28	-29.67	-29.74	增加 0.11 个 百分点
食用农 产品	1,799,706.73	1,298,848.33	27.83	-75.96	-82.48	增加 26.85 个 百分点
PC/ABS 合金	106,416.5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	务分地区'	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国内	642,276,101.49	633,863,126.81	1.31	-22.41	-22.53	增加 0.15 个 百分点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